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

# 行政院衛生署「弱勢民眾安心就醫 方案」報告

報告人：行政院衛生署
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

# 行政院衛生署就「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」報告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邀本署就「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」，提出簡要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## 壹、現行暫行拒絕給付規定

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0條第4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54條之2規定，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，經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（以下簡稱健保局）移送強制執行，或累計3個月以上之保險費逾寬限期仍未繳清者，健保局可以對被保險人及依附其投保之眷屬暫行拒絕給付(即俗稱「鎖卡」)。此規定之目的，係在促請民眾及時處理欠費。因此，只要民眾欠費，已經辦理紓困貸款或分期繳納者，健保局均不予暫行拒絕給付。

## 貳、目前健保對弱勢族群之照護措施

一、保費補助：各級政府對特定弱勢者已補助健保費，包括低收入戶、無職業榮民、失業勞工及其眷屬、身心障礙者、中低收入戶、20歲以下55歲以上之無職業原住民等。100年共計有307萬之民眾，接受政府機關健保費之補助，補助金額計達226億餘元。

### 二、欠費協助：

- (一) 紓困貸款：符合經濟困難資格民眾，可以辦理紓困基金無息貸款協助繳納健保欠費，100年共核貸3,872件，金額達2.41億元。
- (二) 分期繳納：一時無力繳納健保費者，可以申請分期攤繳健保欠費。100年共核定18.7萬件，金額43.79億元。
- (三) 愛心轉介：將相關之個案，轉介公益慈善團體，協助繳納健保欠費。100年受理2,646件，金額1,806萬元。
- (四) 急重症之醫療保障：未加保或欠費之民眾，因急重症需醫療時，只要持有村里長或醫院

所出具之清寒證明，即可先以健保身分就醫。100年受理5,128件，金額1.4億元。

## 參、推動「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」

### 一、主要作法

為了幫助真正有困難的民眾，健保局自99年10月開始，實施「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」，在排富前提下，將就醫權益與健保欠費脫鉤處理，藉以確保弱勢民眾，健保就醫沒有障礙。

本方案之內容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18歲以下者不鎖卡：對於6歲以下兒童，父母積欠健保費者，健保局已實施不鎖卡的措施，後來考量18歲以下之兒童及青少年，仍無獨立生活能力，如因父母欠費，使其遭到鎖卡，對這些人而言，不公平又無助，且兒童、少年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，更應受到保護，因此將之列入健保就醫權的照顧對象，不予鎖卡。
- (二) 近貧戶不鎖卡：對於低收入邊緣戶，亦即全

家每人每月平均所得，沒有超過低收入戶收入最低生活費的1.5倍、且全戶不動產沒有超過低收入戶標準、全戶全年利息收入沒有超過1萬元者，如果每個月繳納健保費，可能使他們的生活更為艱困，所以對近貧戶家戶所有成員，不予鎖卡。

(三)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受扶助者不予鎖卡：對於經過縣市政府依據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審查通過的受扶助家庭，包括喪偶、離婚、家庭暴力之受害者、未婚懷孕婦女、以及非自願性失業家庭，其全家每個人每月平均所得，沒有超過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2.5倍者，同樣將之納入健保就醫權的照顧對象，不予鎖卡。

(四) 孕婦不予鎖卡：101年3月開始，為了配合人口政策，鼓勵國內婦女懷孕，規定孕婦縱有欠費，亦一律不鎖卡。

## 二、結合社會網絡共同協助

對於符合「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」之18歲

以下，有就醫需求之兒童及青少年、近貧戶及符合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規定受扶助家庭者，如因欠費而被鎖卡，健保局均主動洽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直接予以解卡，另並結合社政單位、警察、醫院、民間社福團體等通報之平台，共同合作，予以協助，使這些弱勢之民眾，都能以健保之身分，接受必要醫療照護。

### 三、執行成效

健保局自99年10月實施「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」以後，欠費遭鎖卡者，已由實施前之60萬人，大幅降至100年12月底之19.7萬人，亦即已有39.8萬餘人（含18歲以下兒少17.8萬人、近貧戶16.9萬人、特殊境遇家庭者5.1萬人）的健保IC卡獲得解卡，可以安心就醫。

### 四、檢討與困難

健保局多年來一直努力推動協助弱勢民眾相關措施，積多年之經驗，發現弱勢民眾其實大多十分矜持，不到情非得已，不會請求協助。所以，健保局不斷地呼籲民眾，如有解卡問題，可以透

過健保諮詢服務專線（0800-030-595）洽詢，該局會有專人提供解卡以及欠費協助措施。同時呼籲社會，共同發揮愛心，如發現周遭之民眾，因為經濟問題不能、不敢或不願就醫時，請趕快向轄區社政單位或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通報，以便及時協助這些弱勢民眾得到生活扶助及就醫之照顧。

#### **肆、未來二代健保對經濟弱勢者協助措施**

明年二代健保法，正式開始實施後，健保局除繼續對經濟弱勢者，提供前揭各項協助措施之外，亦將依據二代健保法第37條規定精神，僅對於有經濟能力，而拒不繳納保費者，始予暫停拒絕給付（鎖卡）。反之，對於無力繳納健保費之民眾，將採欠費與就醫，脫鉤處理之方式，繼續提供各項給付，以保障其健保所應有之權益！

**報告完畢，敬請指教！**